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
行政院衛生署公告 衛署藥字第 0980333921 號

主 旨：預告訂定「尿囊素（Allantoin）成分為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基準」草案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三項及第二十條。
- 三、草案內容：詳如附件。本案另刊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署藥政處
 - (二) 地址：台北市林森北路 80 號
 - (三) 電話：(02)85906880
 - (四) 傳真：(02)25233303
 - (五) 電子信箱：pachan@doh.gov.tw

署 長 楊志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

尿囊素（Allantoin）成分為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基準草案

成分名稱	限量（使用濃度）	用途	備註
Allantoin	0.2%以上至 0.5%	潤膚	本基準適用於使用後非立即沖洗製品